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7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謝明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971,7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,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43,18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3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1,80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
01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2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3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三)、緣債務  
04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12日向債權  
05 人借款18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73%計算，債務人  
06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  
07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 
08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 
09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  
10 欠債權人借款126,71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 
11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 
12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1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14 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  
15 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  
16 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1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479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643187 元	謝明俊	自民國114 年7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53%
002	201805 元	謝明俊	自民國114 年8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5%

(續上頁)

01

003	126717 元	謝明俊	自民國114 年7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73%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643187 元	謝明俊	暨自民國11 4年8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201805 元	謝明俊	暨自民國11 4年8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3	126717 元	謝明俊	暨自民國11 4年8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-	--	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